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0 版) 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包括已投保的附加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以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有关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第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所有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